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黃泮揚、徐煥昇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廣州灣吳川公民許愍周，撙節家慶費用拾萬元，捐獻政府振濟難民，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規定相符，轉請頒給金質獎章，並明令嘉獎等情。查該許愍周為國輸財，良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頒給金質獎章一座，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湖北公安縣李大林，捐助該縣新竹鄉中心學校建築設備費十三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李大林熱心教育，慨捐鉅資，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周為財政部川康兩稅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喻平華署福建省社會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為安徽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王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徐則堅為安徽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昌仙呈，請派潘鳳梧署安徽省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施廣德為江西省糧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段天衡為西康省農業改進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曹五福為山西省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楊浚源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李廷綬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喬錫裕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湯治署陝西省水利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周志道署陝西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席汝禧爲陝西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彭之琦爲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朱遜夫爲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趙從顯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緝呈，請任命朱永興署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緝呈，請任命凌雲飛爲福建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曾昭彬署廣西省糧政局科長，

秦琨爲廣西省糧政局檢核，應照准。此令。

立
行 政 閨 院 廖 林 森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蔣文熙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閨 院 長 蔣 中 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溢字第五二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繼祖署財政部河南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松喬爲財政部山東省田賦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賀性初爲財政部貴州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鮑震球、丁植圃、何長康署考試院副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副
院
長
鮑
震
球
丁
植
圃
何
長
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昇榮署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秘書兼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聞通爲社會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迪魯瓦、阿旺堅贊呈請辭職，迪魯瓦、阿旺堅贊均准免本職。此令。

派楊中明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處副處長，張百川、趙家杰、鍾華榮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處祕書，羅埋爲國家總動員會議就書處法制室主任，張鏡予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處調查室主任，梁子駿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祕書，李益潤、何蒼松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專員，孫慕迦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副主任，李劍華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祕書，東陸保、蔡詠生、蕭滌塵、夏來安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專員，沈宗濂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副主任，陳琮、鍾國權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專員，吳克剛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物力組副主任，龔積芝、唐國衡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糧鹽組副處長，曲直生、明仰祺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糧鹽組專員，劉傳書爲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副主任，李廷弼爲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祕書，高伯玉、秦誠至爲國家總動員會議連輸組專員，蕭渭霖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檢查組祕書，李敬水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專員，龔雲鵠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副主任，高明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祕書，胡一貫、徐廣裕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謝逸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黎道珠爲陝西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二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繼何署重慶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謝灝齡署交通部交通隊警總局第一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黃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鄒楚屏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茲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份（見渝字第五一一號令報）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六四一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七八一・四九四二號公函及行政院順陸字第一九三一六號公函，先後轉送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教育部追加社會教育費等）共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三百二十四萬五千五百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五一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訓令

渝字第512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三三〇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教育文化支票，是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973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一八二號函開，
准行政院頒臺字第一七六八零號公函，為院會通過財政部呈擬三十一年度中央撥給縣市
土地稅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請予核定一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
二、「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土地稅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
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徵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
入部份，由中央向原收入金額撥付之等語。本案財政部依此條款，請求確定三十一年

度撥給縣市田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比率爲百分之十五，係爲統一標準，便利執行，而計算應發數額，較之三十一年度，已屬增加頗鉅，似可如請定案」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各部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監察院、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審計部，各司其職，毋得違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长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建呈字第四二三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渝歲四字第一五零九號函逕送主計處，三十一年度歲出擬定預算書，請予核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賛，旋經呈稱，上述遞經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提出審議，結果據決，標題修正，內容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附呈審查修正案並繳還原件，倘交是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五二二號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為行。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省預算書一份

主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孫科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林文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固 本年度預算數	上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七九九·九六四	一·四〇九·二七二	增 三九〇·六九三	
第一項 機關	六六〇·五八八	一·四〇九·二七二	減 七四八·六八三	
第二項 省政府情報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三項 省政府公報印刷費	六·二三四			
第四項 省政府會計室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 省政府統計室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民政廳	一六三·二〇〇	增	一六三·二〇〇
第七項 江南行署	二四五·七六六	增	二四五·七六六
第八項 各區督辦專員 公署	四三五·四五六	增	四三五·四五六
第九項 地方行政幹部 訓練費	一四四·七三〇	增	一四四·七三〇
第二款 教育文化支出 機關	一四九·七·九五六	七六五·九八八	增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	一五六·三七〇	一三九·六七二	增
第二項 中等教育經費	九六七·五四二	七六五·九八八	增
第三項 初等教育經費	二二八·九四四	七三〇·〇〇〇	增
第四項 社會教育經費	九七·三〇〇	九六七·五四二	增
第五項 其他教育經費	四七·八〇〇	八·九四四	增
第六項 各校經費	九七·三〇〇	九七·三〇〇	增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七五六·六八二	四〇六·三二六	減
第一項 建設廳及直屬 機關	一七四·〇〇〇	四五二·七七三	增
第二項 棉產改進處	六六·五·五二	三〇三·九〇九	減
第三項 江南農林場	四〇·〇〇〇	二七八·七七三	增
第四項 蓮河工程局	三〇·〇〇〇	六六·五·五二	增
第五項 泰興種植保育 實驗區	九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調令

渝字第522號

第六項	軍械總分各	四二一·二九〇			增	四二一·二九〇
第七項	江南行署通訊網	一五·二四〇			增	一五·二四〇
第四款	衛生	一〇一·八五六	九四·一六四	增	七六九二	
第一款	軍械時巡	四五·六〇〇	三七·九〇八	增	七六九二	
第二項	省立江南醫院	五六·二五六	五六·二五六	減	一三·九五五	
第五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	一四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增	一〇六·〇〇〇	
第三項	社會事業費	二六·三四〇	二六·三四〇	增	二六·三四〇	
第一款	省振濟會	一七·七六〇	一七·七六〇	增	一七·七六〇	
第四項	教育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江南教育基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　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保安支出	五·九七九·七九三	五·九七九·七九三	減	三·六一六·三七六	
第一項	保育及財政	七三三·一八四	五·九七九·七九三	減	一·四三四·八四三	
第二項	各項營隊	三·六一六·三六六	三·六一六·三六六	增	三·六一六·三七六	
第七款	機關團體及直屬	一九六·三九〇	一九六·三九〇	增	三·六一六·三七六	
第三項	江南行署及直屬	四〇四·八三三	五二八·〇三三	減	七三·三〇〇	
第一項	機關團體及所屬	二四八·九六四	五二八·〇三三	減	二七九·〇五九	
第二項	財務支出	一三·九五五	一三·九五五	增	一三·九五五	

第二項 未分配財務數		一九一九年〇四
第八款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文武官吏卹金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撫卹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二三三七二六六八·一·八五一·六六八
第一項	三民主義青年團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國民運動輔助費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民族聲隊輔助費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江南行署軍事委員會特別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省黨部調查統計室	六·〇〇〇
第六項	新嘉興辦事處	一一·五二〇
第七項	蘇南特工辦事處	一一·三三八
第八項	車校同學通訊	一八·〇〇〇
第九項	各報社補助費	一一·三九一〇
第十項	各縣政府特別補助費	一一·八五·一·六六八
第一項	倉庫經費	一一·三三一·〇〦〇
第二項	其他支出	八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淪字第五二二號

第三項	改善公務員役 待遇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江蘇財政金融 研究社經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滬陷區經濟調 查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務支出					
第二款	舊債付息費					
第二項	預備金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預備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三二三六八九九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第一款 行政文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省政府機關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徐海行署各項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九七·六二九	五七·〇〇〇	增	四〇·六二九		
第一項 各級學校臨時 經費	九七·六二九	五七·〇〇〇	增	四〇·六二九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十四九·三六八	一·二八〇·〇〇〇	減	一三〇·六三二		
第一項 淮黃防災臨時 費	一五四·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減	五二六·〇〇〇		

第二項	農業建設事業	八五·〇六〇					增 六三四·八〇〇
第三項	工業建設事業	八五·〇六〇					
第四項	合作事業費	六二四·八〇〇					
第五項	增強經濟封鎖用費	五二·八〇〇					
第六項	技術人員訓練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七項	建設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衛生支出	一一·一四〇					
第一項	民政廳戰時診療院臨時費	五·五七〇					
第二項	省立江南醫院臨時費	五·五七〇					
第五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六·〇〇〇					
第一項	趙烈士遺族生活費	二·四〇〇					
第二項	阮烈士遺族生活費	三·六〇〇					
第五款	保安支出	一·五二九·八四三					
第一項	保安處直轄部隊臨時費	一一·二三·三九九					
第二項	各區保安司令部直轄部隊臨時費	一·一·一七·五八九					
第三項	江南行署直轄部隊臨時費	九九·八五五					
第四項	保衛公安費	九五·〇〇〇					
第五款	財政支出	二四二·四〇〇					
第六款	國庫支出現金	三一七·二〇〇	增	三一七·二〇〇	增	三一七·二〇〇	增 八五·〇六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六

濟寧第五三二號

第一項	未分配財務費	三四二、四〇〇	增	二四三、四〇〇
第二項	財政廳各項印刷費	六一·二〇〇	減	六一·二〇〇
第三項	省金庫運碼費	五〇·〇〇〇	減	五四·〇〇〇
第八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五四·〇〇〇	增	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動員委員會	四二·〇〇〇	增	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	委員會江堤	一三·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
第九款	預	九六六·〇〇〇	增	九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	鹽務支	九六六·〇〇〇	增	九六六·〇〇〇
合		四二·六六·三八〇	增	二六三三·一八〇
	稅務門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第一款	債務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	殊 門 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一八·四二〇·二七九	增 四·〇二三·三九九	

總說明

- 一、江蘇省本年度歲出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一七·四二〇·二七九元又奉核定加給縣市輔助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為一八·四二〇·二七九元
- 二、各科目列數與審查案有增減者經代為調整編列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呈請，

一、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四六零號函開，「准貴處函送蒙藏委員會追加殺虎口牧場三十一年度經常辦公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總預算內列該場經常費七千三百六十六元，茲稱榆林物價激漲，原預算辦公費一項（二二二八八元）計需追加四千六百二十元，經主管院會核屬需要，轉請照列前來，擬准照數核定追加四千六百二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為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諒諭復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院 分 別 轉 飭 審 計 部 查 照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有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五一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三九六號函開，「准貴處函送衛生署追加三十一年度防疫專款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總預算內列防疫專款五十六萬元，茲衛生署以本年度各地時有霍亂發生，所需防治藥品疫苗與夫設置隔離院站等項費用孔多，原預算不敷支應，請予追加十萬元，呈經行政院轉請照列前來，擬卽照數核定本追加案爲五十萬元」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卽請查明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 庫 森

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子右任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 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轉，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紀字四九五二一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4906號公函，爲遵批轉送二十一年度保育及救濟支出追加概算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各案遵經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核定如次，（一）振濟委員會第一次追加保育及救濟費四千九百零七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元二角九分原概算分（一）災民難民救濟費四六·五三五·七一四元二角九分（二）難童教養費二·五三六·〇〇元均係按照一至六月份行政院專案核撥及以緊急命令撥發各款合編，其中（三）項內列輔助德智中學建築費二十萬元經行政院核明更正（爲二十萬元），擬准照行政院更正數核定（一）爲四千九百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元二角九分，（二）振濟委員會第二次追加保育費九十三萬五千五百元（係奉諭飭撥兒童保育院補助費，擬准照列，（三）醫都空襲救護委員會自辦重傷醫院擴建病床設備建築等費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六十元（內計新開市重傷療養院二七·〇〇〇元南岸重傷醫院四九·〇〇〇元復員傷醫院五〇·〇〇〇元，款經行政院緊急撥訖，以上三案共擬核定爲五千一百三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四元二角九分」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部審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十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渝秘字八二三三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重慶市營業稅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主席 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頒人字第二〇三五二號呈，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道遜一員證章，檢附請發事續表，轉呈核給由。

呈件均悉。道遜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證章。仰請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三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主席 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頒陸字第二〇三五〇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擬臨時接待挪威公使哈賽爾辦法，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主 席
行政院長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頒立字第二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湖南省政府調整祁陽、零陵兩縣丈花屯縣界案，經核尚無不合，抄換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林 莲 中 正

副 席
行政部部長 林 莲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渝祕字第六五一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四川於葉示範場會計室組織規程，請轉該會行飭知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三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渝祕字八二四〇號呈一件，呈請頒發福建資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渝祕字五六三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直接稅處統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業已准如所請分飭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渝祕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為依人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經飭據錄製部擬訂範有日期及實施機關，轉呈鑑核，頒布命令俾便遵行由。

呈悉。業已准如所請分飭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祕文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據錄敍部呈，為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章程加以修正，請轉呈公布一案，繕同該修正規程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席 林 森
錄 敍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祕總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假期屆滿，擬自十月十五日起續假一月，在續假期內，院長職務，仍由朱副院長代理，請鑒核賜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順壹字二〇三四八號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電以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即將屆滿，請延長一年，已予照准，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順人字第二〇〇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改頒黃泮揚等二員六等雲麾勳章並撤銷該員等前頒復興榮譽助章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照案改頒，並將前頒復興榮譽助章一案予以撤銷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潢印字第十三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定第三五九卷號是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製江西南城縣司法處新印等情，照鑄清單，呈請鑑核准予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潢印字第十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司法法院院長 廖林森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定第三八九號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轉錄發給運委北縣司法處官印等情，照錄清單，呈請鑑核准予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潢文字第十三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司法法院院長 廖林森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秘文字第一五零號是一件，據鑄紋局呈，擬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察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並分別擬定暫習練習期間，請轉呈核准一案，擬同原件，秘書處表題請鑄局會商等項，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潢文字第十三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司法法院院長 廖林森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秘文字第一五一號是一件，為依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仍據錄取部擬具人事管
理機構設置通則及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經院修正，明令公布施行，繕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四百

主考試院
副院長 廖林森
副院長 戴傳德
副院長 蔡景德

渝字第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處令

國民政府公報

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委任何謙全署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會 秘文字第八二號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會

秘文字第八二號

茲制定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人事處、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人事處分設二科至四科。各科及人事室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設二股至四股。

分股辦事，應指定主任科員。

第四條 人事處關防，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

第五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為補任及荐任者，其官章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者，由銓敍部刊發。

均列入交代。

第六條 人事處、或主任科員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敍部分別制定，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七條 人事處主任科員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敍部擬訂呈報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依官之命，處理該管事務。

第三條 人事主管人員得出席所屬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第四條 人事處人、事或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行政事項，涉及對外者，依所在機關行政系統與程序，以所在機關名義行

之。

第五條 人事主管人員對於所在機關人事管理之改進，得建議於所在機關長官，及銓敍部採擇施行。

第六條 各級人事機構應每三個月繕具工作報告，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各級人事機構辦事細則，均由各該機構擬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897號 三十年(續)

理由
本案前經發具申辯命令等函託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轉交被懲戒人李篤志還原嗣准函覆以該員已經歸職所在不明復經本會依法公示送達逾期日久迄未據申辯應即依法逕予議決

茲分別審究如左

一、被告懲戒人辦理馬正福請高建國一案原彈劾認取兵會收受馬正福所交回費二十元及法警鞋腳費十二元係據馬正福供稱此

二、元孫交其跟檢察官周秉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並調核水登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查李篤志辭職卷等內載

三、檢察官問馬正福「你們對李首席給洋二十元嗎」馬正福答「沒有不過法警向我們要去了三十八元」問「究竟二十元李首

席用了沒有呢」答「我想李首席沒有用法警指名詛罵了一頓」法警是誰現在法警內有沒有呢」答「我把錢給姓周的西安

人回家去了現在法警中不見一據此觀察確行懲戒八之刑事證據無可免於勸第三款指彼種懲戒八種容其所屬法警於趙效祖案索取當事人鞋腳費三元亦經該當事人充

四、供據原彈劾請其誰辭失察之咎自負允當

五、付德戒人辦與蔣正學訴張三虎一案原彈劾認付德將軍法警葛萬五楊瑞青取去蔣正學小妾五斗隨後我即葛萬五要錢他拒付及葛萬五即

六、屬實但經永莊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時找將正學付德稱「盧祖武同姓葛萬五要錢他來接去小妾五斗隨後我即葛萬五要錢他拒付及葛萬五即

七、四五月底有商姓吳子送來二十元我還給一收條此葛萬五手」檢察官問「葛萬五時而兩每斗甚麼價呢」答「也就是三塊

八、九好的四元」問「盧祖武到你家他是向你買還是說李篤志命他向你要呢」答「也沒有他來認買麥子我問對誰買他說對

九、李首席買的」問李篤志葛萬五甚麼事呢」答「他當證人不說實話」又據盧福林（即盧祖武）原彈劾文供稱「李首席

十、命我買好麥子我父親前與蔣正學家有來往我知道他有故先去問他他說不要緊」（串略）問「爲甚麼當時不給錢呢」答「我

十一、向首席問錢若給下來給付那時都月不發薪水月底向會計主任看後命吳生財給洋二十元有收條」質諸楊瑞青

十二、原彈劾文供證亦略同據此則該案檢察官對於此點雖予以不起訴處分而該管法警向專謀人賄買小

十三、參照非故意亦屬失禮至於原彈劾雖又謂殺付懲戒人因蔣正學娶麥子致故供認將該案關係人葛萬五審押但揆諸上述蔣正學

十四、向首席問謂兩處爲證人不說實話（詳上）該蔣正學前在陝西調平員南歸述不直而參考該水陸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則謂因

十五、應有補充情形者予以管押則無論果係何種原因要皆不能不指為誣姦陷害

十六、誠付之責成入因當時趙氏家之妙女已死報請勘驗乃竟未果得該女家要挾住宿並不給夜食此不但已由趙效祖在檢察處

十七、誠付之規定大相違背

據上論斷彼付懲戒人李篤志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節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裁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若愚
委員陳公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駿